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36號

原　　告　曹王芙蓉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粘世旻律師

被　　告　曹祐銓

000000000000000000

　　曹巧霖

　　曹庭瑜

　　曹玉青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

　　彭冠儒律師

　　田　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

二、被告曹巧霖、曹庭瑜、曹玉青應將戶籍登記自新北市○○區○○路000號遷出。

三、被告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應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000元。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曹祐銓、曹玉青及訴外人曹玉佩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對原告提起反訴(見本院卷第91頁)，嗣於114年11月7日撤回反訴(見本院卷第147頁)，故不在本件審理之範圍，先予敘

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聲明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見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10頁），嗣於115年7月8日具狀將訴之聲明第2項減縮為：被告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遷讓返還聲明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280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透天四層樓房屋(下稱142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曹祐銓、曹玉青(以下稱其名)係原告配偶即訴外人曹永欽(歿於113年1月6日)之子女，被告曹巧霖、曹庭瑜(以下稱其名，與曹祐銓、曹玉青合稱被告)為曹祐銓之子女。曹祐銓、曹巧霖及曹庭瑜就142號房屋3樓(下稱142號房屋3樓)、曹玉青就142號房屋分別與原告成立未定期限及未約定借貸目的之使用借貸契約（以下合稱系爭使用借貸契約），由原告無償提供142號房屋3樓供曹祐銓、曹巧霖及曹庭瑜暫時居住，曹巧霖、曹庭瑜並將戶籍設於142號房屋；曹玉青雖未居住於142號房屋，亦因使用借貸契約將戶籍登記設籍於142號房屋。

㈡原告於113年4月26日以律師函通知曹祐銓、曹玉青終止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並限期30日請曹祐銓及其家人將142號房屋3樓騰空遷讓返還於原告，及曹巧霖、曹庭瑜、曹玉青應將設於142號房屋之戶籍遷出，經曹祐銓、曹玉青分別於113年4月30日、同年4月29日收受該律師函，原告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兩造間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使用借貸契約未約定期限，亦無法依借貸之目的定

其期限，原告業已終止系爭使用借貸契約，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均無占有142號房屋3樓之合法權源，曹巧霖、曹庭瑜及曹玉青目前戶籍亦設於該址，亦係妨礙原告所有權之行使，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470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騰空遷讓返還142號房屋3樓；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曹巧霖、曹庭瑜及曹玉青將戶籍自142號房屋遷出。

㈢曹祐銓53歲、曹玉青56歲，有正當工作及豐厚資產，曹祐銓之女曹巧霖31歲、曹庭瑜28歲均已成年。系爭房屋於65年5月24日登記迄今已逾50年，屬於老舊建築，原告已與建設公司簽定都市更新契約辦理重建，故原告須將142號房屋騰空並將建物交給建商拆除，有民法第472條第1款規定自己需使用借用物即142號房屋之情事，故請求被告返還142號房屋3樓係有正當理由，是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128條請求被告由家分離，遷讓返還142號房屋3樓。

㈣原告業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兩造間使用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以附近租金行情，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遷讓返還142號房屋3樓之日止，無權占有142號房屋3樓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每月2萬5000元等語。

㈤聲明：

1.被告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應將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

2.被告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5000元。

3.被告曹巧霖、曹庭瑜、曹玉青應將戶籍登記自新北市○○區○○路000號遷出。

二、被告則抗辯：

㈠原告與曹永欽間就系爭房屋存在借名登記契約：

原告於75年1月1日與曹永欽結婚，嗣142號房屋於78年9月22日由原告登記為所有權人，當時原告僅26歲（原告為00年00

月生），絕無資力購買142號房屋，可合理推測142號房屋之購屋款應為曹永欽所支應。由證人曹玉佩之證詞可證，142號房屋係由曹永欽購買，且原告當時年紀尚輕，難認其有能力購買142號房屋；142號房屋係曹永欽生前認定之「起家厝」及「祖厝」，其本意在於為子孫保留共同居處，可推知曹永欽乃以自有資金購屋，僅以配偶曹王芙蓉之名義借名登記，且曹永欽於家庭團聚言明房屋作為祖厝時，原告在旁亦表示同意，並未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足證原告知其僅為名義登記人，而非實際所有權人。

㈡縱認原告為142號房屋之實際所有權人（僅係假設語氣，被告仍否認之），被告係基於使用借貸關係使用142號房屋，原告不得任意終止兩造間之使用借貸契約，並請求返還142號房屋3樓：

倘認為原告與曹永欽間未成立借名登記關係（此僅為假設，被告仍否認之），則被告使用142號房屋3樓之權源，應係基於兩造成立之使用借貸契約。由證人曹玉佩之證詞可證曹祐銓等人自幼即居住於142號房屋3樓，並持續使用至今；曹永欽生前及曹王芙蓉均表示過142號房屋是要供子孫居住使用，且原告對被告等人使用142號房屋從未表示過異議；再依證人曹玉珮之證述可知，142號房屋之4樓係祭拜祖先之神明廳，父親曹永欽在世時亦有委託曹祐銓負責祭拜祖先，可認兩造間所成立之使用借貸契約，係屬「未定期限，並以供被告等人居住為使用目的」之契約。不定期限且以居住為目的之使用借貸，應以借用人之居住目的完畢，即無繼續居住之需求或標的物不堪使用時，返還期限始屆至。既被告等人迄今仍有實際居住需求，房屋亦仍可使用，且142號房屋本為祖厝，具家族共同生活與精神象徵之性質，142號房屋之使用借貸契約目的尚未完畢，原告自不得隨意終止契約，兩造間之契約既未終止，原告請求被告等人遷讓房屋自屬無據。

㈢原告基於民法第1128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返還房屋部分：

1.原告已多年未居住於142號房屋，依證人曹玉佩之證述，其僅在過節或拜拜始會回142號房屋短暫居住，顯無與被告等人有永久同共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事實，自非民法上之「家」，故原告基於民法第1128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自「家」分離自無理由。被告等人居住於142號房屋係基於使用借貸關係，具合法使用權源，且被告等人居住於142號房屋期間，始終克盡孝道，並負擔房屋之水電、修繕費用，從無任何違背倫常或侵害原告權益之行為。原告僅因遺產分配之爭議，即欲強令被告搬離，難認具備法律所要求之「正當理由」。被告占有房屋既有使用借貸之合法權源，原告行使家長之分離請求權，亦不得侵害既有的法律契約關係。

2.民法第1128條所定之家長分離請求權，係屬形成權，其法律效果僅在於經法院判決，使原存在之家屬關係中「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居關係」發生消滅。是其效力僅及於身分上之共同生活關係，並不當然發生物權或占有排除之效果。縱使原告之分離請求經法院認為有理由（僅為假設），該判決之效果，亦僅止於消滅兩造間之「家」的關係，而非直接命被告遷讓房屋或排除其占有。原告若欲請求被告遷離房屋，應依所有權返還請求權或其他排除占有之法律關係為之，而非以家長分離請求權替代之。故原告依民法第1128條主張分離，既無法直接導出遷讓房屋之法律效果，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其請求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亦難謂符合訴訟上一貫性審查。

㈣承前，無論原告是否為142號房屋之實際所有權人，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使用142號房屋，係基於合法之使用借貸關係，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難認符合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等語。

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78年9月22日登記為142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見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17頁建物登記謄本)。

㈡曹祐銓、曹玉青為原告配偶即訴外人曹永欽(歿於113年1月6日)之子女，曹巧霖、曹庭瑜為曹祐銓之子女(見本院卷第101頁除戶戶籍謄本，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49、51頁戶籍謄本)。

㈢曹祐銓、曹巧霖及曹庭瑜目前居住於142號房屋3樓，曹巧霖、曹庭瑜、曹玉青戶籍設於142號房屋（見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49、51頁戶籍謄本）。

㈣曹祐銓53歲、曹玉青56歲、曹巧霖31歲、曹庭瑜28歲均已成年(見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21、49、51頁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㈤原告於113年4月26日以律師函通知曹祐銓、曹玉青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並限期30日請曹祐銓及其家人將142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於原告，及曹巧霖、曹庭瑜、曹玉青應將設於142號房屋之戶籍遷出，經曹祐銓、曹玉青分別於113年4月30日、同年4月29日收受該律師函(見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23至28頁律師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

㈥原告於114年10月31日與訴外人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實施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約定將142號房屋及坐落土地提供作為都更合建使用(見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17、61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院卷第199至200頁實施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影本)。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與曹永欽間就142號房屋有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

㈡原告與被告間就142號房屋之使用借貸契約是否合法終止？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470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騰空遷讓返還142號房屋3樓；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曹巧霖、曹庭瑜及曹玉青將戶籍自142號房屋遷出，有無理由？

㈢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萬500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原告以前詞主張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無權占有142號房屋3樓及曹巧霖、曹庭瑜與曹玉青無權設籍於142號房屋，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遷讓返還142號房屋3樓及曹巧霖、曹庭瑜與曹玉青遷出戶籍，並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為被告以前詞所否認。經查：

㈠原告與曹永欽間就142號房屋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

1.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登記之推定力，乃登記名義人除不得援以對抗真正權利人外，得對其他任何人主張之。142號房屋既登記為原告所有，即受適法有此權利之推定，倘被告有爭執，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次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法律關係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抗辯原告與曹永欽間就142號房屋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被告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被告抗辯原告於78年9月22日登記為142號房屋之所有權人，當時原告僅26歲（原告為00年00月生），絕無資力購買142號房屋，可合理推測142號房屋之購屋款應為曹永欽所支應並借名登記於原告，且為曹永欽生前認定之「起家厝」及「祖厝」云云，並以證人曹玉佩之證詞為證，此為原告所否認。參以證人曹玉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房屋即142號房屋是何人所購買？如何得知？）父親曹永欽購買，這是我們家的第一間房子，只有父親有能力購買，母親即原告曹王芙蓉還年輕，應該還沒有能力購買房屋。（是否知道系爭房屋產權是登記在曹王芙蓉名下？）知道。（何時知道系

爭房屋登記在原告名下？）具體時間不記得，剛開始覺得應該是父親曹永欽的名字，後來父親會隨口提這間房子是原告的名字。（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簽訂時，你是否在場？）不在場。（當時購屋的價金是多少？妳是否清楚？）不知道。（價金如何支付？）不知道。（系爭房屋購買的過程妳是否有參與？）沒有。」（見本院卷第209至211頁言詞辯論筆錄）足見證人曹玉佩並未參與142號房屋之購買過程，則其所述關於142號房屋係其父親曹永欽購買、原告當時應該還沒有能力購買房屋等證詞顯屬臆測之詞，並非無疑；況且縱使142號房屋係曹永欽所購買，而曹永欽早期即已告知被告142號房屋係登記原告為所有權人，而非告知被告該屋係借用原告之名義登記，足見原告確係142號房屋之所有權人。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與曹永欽間就142號房屋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則原告主張原告與曹永欽間就142號房屋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並無可採。

3.至於被告聲請調取原告69年至78年之所得稅申報資料，以證明原告無資力購買系爭房屋，系爭房屋為曹永欽借名登記予原告。惟查，原告有無資力購買142號房屋，並非借名登記之要件，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㈡原告與被告間就142號房屋之使用借貸契約已合法終止，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470條第2項規定，為選擇合併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騰空遷讓返還142號房屋3樓；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曹巧霖、曹庭瑜及曹玉青將戶籍自142號房屋遷出，為有理由：

1.按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又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民法第470條第2項、第47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使用借貸契約終止後，貸與人除得本於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借用物外，倘貸與人為借用物之所有人時，並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依無權

占有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借用物，有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要旨可參。另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亦有明文。

2.被告對於倘原告與曹永欽間未有借名登記契約，則兩造間存在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乙節，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229頁)。又原告主張被告均已成年且有工作能力，而142號房屋於65年5月24日保存登記迄今已逾50年，原告業與建設公司簽訂都市更新契約辦理重建，須將142號房屋騰空並將建物交給建商拆除，有民法第472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等情，業據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實施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17、49、51、57至63頁，本院卷第199至200頁)。查曹祐銓53歲、曹玉青56歲、曹巧霖31歲、曹庭瑜28歲均為青壯之成年人，且無證據顯示其等無自營生活之能力，而原告於114年10月31日與訴外人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實施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約定將142號房屋及坐落土地提供作為都更合建使用，有上開被告之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實施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影本等件在卷可憑，是原告主張有民法第472條第1款所規定，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應屬可採。又原告業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兩造間就142號房屋使用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起訴狀繕本已分別於113年7月21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8日合法送達於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曹玉青，此有起訴狀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佐(見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69至75頁)，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就142號房屋之使用借貸契約業已終止，堪以採信。

3.至於被告抗辯142號房屋係曹永欽生前認定之起家厝及祖厝，兩造間所成立之使用借貸契約，係屬未定期限，並以供被告居住為使用目的之契約云云，並以證人曹玉珮之證詞為證，惟此為原告所否認。參以證人曹玉珮於本院審理時雖證

稱被告與證人等家人居住在142號房屋多年等語（見本院卷第209至210頁），然曹祐銓、曹玉青、曹巧霖、曹庭瑜均為青壯之成年人，且無證據顯示其等無自營生活之能力，復無證據證明原告與被告間就142號房屋曾約定該屋係供被告長久居住為使用目的，兩造間就142號房屋之使用借貸契約既已終止，其等即無占有使用142號房屋之正當權源，則被告此部分抗辯，洵無足採。

4.另原告聲請調取曹祐銓113年至115年之財產所得資料，待證事實為判斷曹祐銓之實際財產所得及有無隱匿財產，惟此與本件爭點無涉，即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5.從而，原告為142號房屋之所有權人，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為142號房屋3樓之現占有人，曹巧霖、曹庭瑜及曹玉青將戶籍設於142號房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並無法證明原告與曹永欽間就142號房屋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而兩造間就142號房屋之使用借貸契約業已終止，俱如前述，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曹玉青即無占用或使用142號房屋之正當權源，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470條第2項規定，為選擇合併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騰空遷讓返還142號房屋3樓；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曹巧霖、曹庭瑜及曹玉青將戶籍自142號房屋遷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原告得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他人房屋及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房屋及土地所有人因此受有損害，即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該利益（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與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間就142號房屋3樓之使用借貸關係業已終止，有如前述，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均無占有使用142號房屋3樓之正當權源，惟仍繼續占用142號房

屋3樓，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142號房屋3樓之損害，且依社會通常觀念，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因無權占有142號房屋3樓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142號房屋3樓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屬有據。

2.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土地法第97條、第148 條、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年息10%為限，係指房屋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並非必須依照申報總價年息10%計算，尚須斟酌房屋坐落土地之位置、鄰近地區工商繁榮程度、使用人利用土地之經濟價值、所受利益，彼等關係及社會感情等情事以為決定。查142號房屋3樓坐落於原告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分別稱728、729地號土地)，原告應有部分均為全部，其中728地號土地之113年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6640元，土地面積為26.75平方公尺；729地號土地之113年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3268元，土地面積為69.35平方公尺，而142號房屋3樓之113年課稅現值為16萬5900元等事實，有地價第一類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新北市政府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款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1至203頁，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17、55、57、61頁），是728、729地號土地申報地價及142號房屋3樓建物課稅現值總價為537萬5156元（計算式：56640×26.75＋53268×69.35＋165900＝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142號房屋3樓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係屬住商混合區，接近64號快速道路，距捷運景平站約480公尺，附近有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興南夜市，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2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Google地圖可參（見

本院卷第317頁），往來交通及生活機能，實屬便利良好；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占用142號房屋3樓之目的係供自己居住，非供商業用途，所受利益程度亦有限等情，認本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數額，應依上開土地申報地價及建物價值之年息8%為適當，故原告得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為3萬5834元（計算式：537萬5156□8%□12＝358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聲明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萬5000元，即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1日(見本院板橋簡易庭卷第69至73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騰空遷讓返還142號房屋3樓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間就142號房屋之使用借貸契約業已終止，被告無占用或使用142號房屋之正當權源，是原告㈠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470條第2項規定，為選擇合併請求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應將142號房屋3樓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㈡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曹巧霖、曹庭瑜及曹玉青將戶籍自142號房屋遷出；㈢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曹祐銓、曹巧霖、曹庭瑜應自113年7月2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142號房屋3樓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5000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振宗